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15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136033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七條</b>          國際債券除結構型國際債券外，發行期間為七年以下者，其流動量提供者應透過本系統於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持續提供買賣雙向報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但當次發行金額不足二仟萬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得依第六條規定提供參考報價：</u>          一、須為確定報價。          二、報價揭示對象應達十家以上之證券自營商。          三、買賣報價價差：              (一) 存續期間為五年以下者，不得逾 0.5 元。              (二) 存續期間大於五年以上者，不得逾 0.8 元。          流動量提供者未符合前項規定報價者，視為中止報價。除本作業要點另有規定外，流動量提供者中止報價之累計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六十分鐘。</p>	<p><b>第七條</b>          國際債券除結構型國際債券外，發行期間為七年以下者，其流動量提供者應透過本系統於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持續提供買賣雙向報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須為確定報價。          二、報價揭示對象應達十家以上之證券自營商。          三、買賣報價價差：              (一) 存續期間為五年以下者，不得逾 0.5 元。              (二) 存續期間大於五年以上者，不得逾 0.8 元。          流動量提供者未符合前項規定報價者，視為中止報價。除本作業要點另有規定外，流動量提供者中止報價之累計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六十分鐘。</p>	<p>近期發行期間為七年以下之中短天期國際債券，單檔發行金額有下降趨勢，考量初級市場認購人多集中於少數金融機構，且投資人傾向持有至債券到期，較無次級市場交易需求，為衡平造市機制之效益與流動量提供者之報價風險，酌予放寬中短天期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應提供雙向確定報價之造市義務，當次發行金額不足二仟萬美元或等值之外幣（以發行當日之匯率計算）者，流動量提供者得依第六條規定提供參考報價，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